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从 2017 年 1 月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履职期间），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单世文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冯凯燕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丁玉强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履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冯凯燕、单世文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单世文、丁玉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全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并阅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后，对2016年股份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7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2017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3、2017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审核确认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年，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并阅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后，对公司2014-2016年，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及协议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年，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14-2016年，2017年1-6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14-2016年，2017年1-6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4-2016年，2017年1-6月已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2017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车间及募投项目建设场地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

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很快,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凯燕  丁玉强  单世文 

2018 年 4 月 16 日